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費之給付標準案。
3.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向澳洲 SBS 或 Dampier 公司採購『進口晒鹽』案。
4. 通過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績優員工調薪案。
5. 通過委任黃獨立董事順天、詹獨立董事乾隆及陳欣怡律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6. 通過本公司「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形瓶」瓶器採購案。
7.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通霄案場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陸仟柒佰萬元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案。
8.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承攬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Enfinite Capital Taiwan Solar I, LLC)之北門 60 公頃「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案。
9.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與大同志光 119.3184 公頃「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暨漁場養殖管理服務合約」案。
10.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與台泥(東宇)義竹「太陽光電系統土地開發管理、申設勞務及運營勞務與專業整合合約」面積 45 公頃增補至 59 公頃案。